

# 武汉理工大学章程

## 序 言

武汉理工大学溯源于 1898 年创办的湖北工艺学堂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由原武汉工业大学、武汉交通科技大学、武汉汽车工业大学合并组建，是被首批列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和“双一流”建设的大学高校。

武汉工业大学起源于 1898 年的湖北工艺学堂 1948 年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军工部工业专门学校，历经与 1948 年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军工部工业专门学校、1958 年的北京建筑工业学院多次调整、合并调整等演进和发展，1985 年更名为武汉工业大学。1978 年被国务院列为全国重点大学，1996 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1998 年由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所属划转为教育部主管。

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起源于 1946 年的国立海事职业学校，历经调整、合并等演进和发展，1993 年更名为武汉交通科技大学，隶属原交通部。

武汉汽车工业大学起源于 1958 年的武汉工学院，历经调整、合并等演进和发展，1995 年更名为武汉汽车工业大学，隶属原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

**批注 [11]:** 依据：合并组建 20 周年校史溯源情况；参考其他高校章程去掉“经国务院批准”

**批注 [12]:** 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公布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

**批注 [13]:** 依据：合并组建 20 周年校史溯源情况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保障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和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章程。

第二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根本制度。

第三条 学校由中央人民政府举办，中央人民政府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督，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学校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学校是以公益性为目的的高等教育事业单位法人，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  
和、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主要职能，面向社会自主办学，依法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领导、管理、监督与考核，履行办学职责。

第五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武汉理工大学，英文名称为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中文缩写：武汉理工，英文缩写：WUT；学校网址为：<http://www.whut.edu.cn>。

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122 号。

第六条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批注 [14]:** 依据：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标有引号的并列成分之间、标有书名号的并列成分之间通常不用顿号

**批注 [15]:**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强调“高校肩负着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重要使命”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围绕“建设让人民满意，让世人仰慕的优秀大学”的大学理想，弘扬“厚德博学、追求卓越”的大学精神，秉承“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办学理念和“卓越教育、卓越人才、卓越人生”的教育理念，努力实现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奋斗目标。

以“建设让人民满意，让世人仰慕的优秀大学”为崇高的大学理想，努力实现整体水平国内一流、部分学科水平国际一流的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奋斗目标。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学术至上”的办学理念，学校校训是“厚德博学，追求卓越”。

## 第二章 办学活动

###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七条 学校以把人才培养作为办学的根本任务为中心，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坚持“卓越教育、卓越人才、卓越人生”的教育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 开展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全日制在校生保持适度规模，按

**批注 [16]:** 依据一：中央关于高等教育的新精神

依据二：学校全新办学思想体系

依据三：学校党代会关于奋斗目标的表述

**批注 [17]:** 依据：《高等教育法》、十九大精神等

照**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国际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目标要求，逐步提高研究生和留学生比例。学校根据政策规定、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调整办学**层次、结构**和规模。

(二) 根据社会需求，适当开展各种层次的**非全日制学历继续教育和，大力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

(三)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

第八条 学校学科设置以工学为主，**坚持以工促理、依工强文，协同发展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理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文学、法学和教育学等其他学科。**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知识创新和科技进步的需要，结合学校战略规划、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发展，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一) 学科设置、调整需经学院(部)教授会和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二) 专业设置、调整需经学院(部)教授会论证和教学分委员会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九条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

**批注 [18]:** 学校“十四五”规划中目标定位“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行列”的表述

**批注 [19]:** 依据：学校所有办学层次均有，不存在调整问题

**批注 [10]:** 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精神、教育部规范表述及学校拓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实际需要

**批注 [11]:** 依据：学校第三届党代会提出关于“依工强文”的学科建设思路、学校第四轮教育思想与学科建设大讨论动员大会精神

**批注 [12]:** 依据：学校现有学科门类、排序按照教育部学科目录排序

**批注 [13]:** 依据：根据兄弟高校做法及章程精简原则，建议相关流程在教授会、学部、学术委员会等章程中予以规定

求和办学条件，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基本标准和条件。

学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依法自主选拔人才，接受教育行政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条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观，培养“适应能力强、实干精神强、创新意识强”和具有卓越追求与卓越能力的卓越人才，**加快推进人才培养向“科技引领人才、行业引领人才、区域引领人才”的战略转型**。

第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建立和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评估监督保障体系，**构建大学质量文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十二条 学校开展师资队伍建设，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和教学科研业务能力为重点，培育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以中青年教师培养和教学团队建设为重点，培育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高水平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评价第一标准，把教育教学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基本依据****把教育教学**

**批注 [114]:** 依据学校“十四五”规划及中长期规划中人才培养定位进行修订

**批注 [115]:**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批注 [116]:**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教育部关于教师德才兼备要求

**批注 [117]:**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质量作为教师评价的首要依据。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建立健全教师激励机制，调动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批注 [118]:** 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第十四条 学校开展教学实验室与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将教学与科研、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开展协同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教学形式，优化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

**第十六条** 学校坚持面向国际，开放办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利用国际优质资源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办学，引进和联合培养高端智力人才，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批注 [119]:** 依据：高校五大职能中新增国际交流合作，将国际交流合作单独作一节内容，该条内容合并至新增的第五节国际交流合作中

**第十七**~~第十六~~ 条 学校为社会提供多种形式的终身教育。

**第十八**~~第十七~~ 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一) 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二) 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肄业证书或结业**

**证书。**

**批注 [120]:** 依据: 兄弟高校做法和学校办学实际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位授予办法,依法对符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四)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可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学校开展的各项教育活动均为非义务教育,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向各类学生、学员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批注 [121]:** 依据: 兄弟高校做法和学校办学实际

##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是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学校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实现知识创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移,促进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科技进步,提升学校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社会影响力。

**第二十一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校**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

**向人民生命健康，**开展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研究，开展高水平的科研基地和创新团队建设，注重科研人才的培养，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体系，鼓励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促进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

(一) 改革科技体制，建立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作、多技术集成的科技协同创新机制，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环境和条件。

(二) 加强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科学的研究，鼓励和促进关键领域的原始创新。

(三) 加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科研领军人才和科研后备队伍的培养，提升持续创新能力。

(四) 加强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基地以及与行业、企业共建基地建设，为科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平台。

**(五) 坚持面向科技前沿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高水平国际合作研究平台，拓展国际交流的深度与广度，提升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五)**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保护科技创新成果。

**第二十三****第二十二条** 学校加强和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激发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从事科学的研究、

**批注 [122]:** 依据：习近平总书记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科学家座谈会上提出“四个面向”要求

**批注 [123]:** 依据：高校五大职能中新增国际交流合作，将国际交流合作单独作一节内容，该条内容合并至新增的第五节国际交流合作中

**批注 [124]:** 依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指示精神及学校作为“知识产权示范高校”工作要求

**批注 [125]:** 依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技术开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科研质量和效益。

###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四~~第二十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智囊团和思想库作用，坚持用先进思想和文化，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服务。

~~第二十五~~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协同创新，开展合作共建，坚持产学研协调发展，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为~~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国民经济、国防建设及建材建工、交通、汽车三大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第二十六~~第二十五条 学校坚持面向生产实践的需要，为行业升级、企业技术改造及新产品研发等提供智力支持。

~~第二十七~~第二十六条 学校发挥学科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优势，为地方和企事业单位提供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提升在职人员素质，服务地方和企事业单位的发展。

批注 [126]: 依据: 学校“十四五”规划指导思想

###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八~~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以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为宗旨，坚定文化自信，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

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设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学校特色的大学卓越文化，以大学卓越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及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条** 学校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推动文化建设贯穿德智体美劳“五育”全过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三十一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开展法制法治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实施国际化战略，坚持面向国际，开放办学，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质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三条** 坚持面向科技前沿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建设高水平国际合作研究平台，拓展国际交流的深度与广度，提升国际合作的水平和层次。

**第三十四条** 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和境外办学，及高质量来华留学生教育等国际合作教育，

**批注 [127]:** 依据：十九大报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新精神

**批注 [128]:** 依据：学校特色卓越文化、大学职能新增国际交流合作

**批注 [129]:** 依据：教育部《中央部署高校章程修订工作规则》

**批注 [130]:** 依据：《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

提升学校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批注 [131]:**依据:高校五大职能中新增国际交流合作,将国际交流合作单独作一节内容

## 第三章 治理结构

### 第一节 学校领导体制

**第三十二第三十四条** 学校依法实行中国共产党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三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支持校长依法开展工作,保证学校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

**批注 [132]:**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批注 [133]:**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批注 [134]:**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

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负责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四）负责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业务知识，不断提升党员素质，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民主党派依照其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五年。

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委书记、副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产生。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的全面工作，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

**第三十四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校长一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符合法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由教育部任命。

学校设副校长和校长助理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

副校长按规定程序产生，协助校长分管学校的有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配备校长助理。

**第三十五第三十七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批注 [135]:** 依据：参考兄弟高校表述删除人数的表述；《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等学校选人用人工工作的通知》（教党〔2018〕9号）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教风学风建设、思想品德教育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校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职工,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校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指定的副校长代行校长职责。

## 第二节 学校决策机制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八条** 学校通过学校党委全委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书记办公会议等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最高

**批注 [136]:** 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及学校党委全委会议、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

决策机构，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方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每学期召开一次党委全委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

学校党委全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

**第三十九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全体委会议闭会期间，党委常委会行使其职权，对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党委常委会对学校党委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党委常委根据学校工作分工，对党委常委会负责。

党委常委会议一般每两个教学周举行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由党委书记临时组织召开。

党委常委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 党委常委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根据学校党委工作安排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充分发扬民主，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第四十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领导贯彻学校党委和党委常委会精神，对重要行政事项研究和决策的工作会议。

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校长办公会成员由校长、党委书记、副校长、校长助理、校长办公室主任等组成，党委副书记根

**批注 [137]:** 依据：学校党委全体会议事规则及章程修订精简原则

**批注 [138]:** 依据：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及章程修订精简原则

据需要参加会议，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校长办公会一般每两个教学周举行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副校长临时组织召开。

校长办公会议根据其学校行政管理工作议事规则安排议题，按照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方式，进行决策行政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第四十一第四十三条 书记办公会议是学校党组织处理党务工作、对有关事项研究和决策的工作会议。

书记办公会由党委书记主持。

书记办公会成员由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负责人和专职纪委副书记等组成，其他党委常委可根据需要参加会议，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

书记办公会议根据其议事规则学校党务工作安排议题，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决策党务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第四十二第四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武汉理工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学校反腐败工

**批注 [139]:** 依据：学校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及章程修订精简原则

**批注 [140]:** 依据：学校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及章程修订精简原则

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开展党员遵守纪律教育，监督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党纪和廉洁教育，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协助学校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协调学校反腐倡廉工作，~~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维护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批注 [141]: 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 第三节 组织结构

~~第四十三~~第四十五条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附属单位四类组成。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由党委常委会决定。

~~第四十四~~第四十六条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教学科研单位，包括学院（部）和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院所，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第四十五~~第四十七条 学校其他内部组织机构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

（一）根据学校党的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需要设置职能部门，承担校内党政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服务和对外联络等职责；

（二）根据办学活动需要设置直属单位，为教

学科研提供公共服务保障。;

(三)根据生活服务需要设置附属单位,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 第四节 二级单位管理体制与机制

~~第四十六~~~~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校、院(部、实验室、中心、所)两级管理体制。

学院(部)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根据需要自主设置系、所、室等学术组织,享有组织办学活动、人事管理和资源配置等权利。

具有独立建制的科研单位等,参照学院的管理模式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四十七~~~~第四十九~~条 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根据议事规则对本单位发展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正、副院长(主任)、党委(党总支)正、副书记组成。党委(党总支)办公室主任(秘书)和行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人员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教学与科研工作、学科建设与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由院长(主任)主持,党务与思想政治工作、干部工作、学生工作和安全稳定工作等议题由书记主持。

~~第五十条 教学科研单位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对本单位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

批注 [142]: 依据: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及章程修订精简原则

作、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以及群团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本单位的其他重要事项，教学科研单位党委（党总支）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十八****第五十一条** 教学科研单位设院长（主任）一人，院长（主任）是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

设副院长（副主任）若干人，协助院长（主任）履行职责。

院长（主任）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对外交流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副院长（副主任）协助院长（主任）工作。

院长（主任）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主持本单位行政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
- （四）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 （五）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聘用、管理和考核工作；
- （六）负责本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
- （七）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八）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九****第五十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党委（党

**批注 [143]:** 依据：学校教学科研单位党委（党总支）会会议议事规则

总支)书记全面负责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的工作,副书记协助书记工作,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等工作。

教学科研单位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的决议,为本单位贯彻落实学校行政决定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批注 [144]:**依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三）负责本单位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
-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 （七）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

**第五十一条** 教学科研单位成立教授会。教授会作为教授治学和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其成员根据教授会章程选举产生，由四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根据教授会章程，行使学科专业建设、教师评聘、学术评价、教学指导等事项的评议职能。教授会由教授会主任主持。

教授会主任由教授会成员推选产生。

**批注 [145]:** 依据：学校工作实际并与教授会章程相衔接；  
章程修订精简原则

**第五十二条** 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院长（主任）定期向本单位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教职工监督。

**第五十三条** 直属单位和附属单位实行行政负责人负责制，党组织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党务工作并参与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决策。

**第五十四条** 党政职能部门实行部

门领导负责制。

## 第五节 学术组织

**第五十四****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学术水平高、学术思想活跃并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优秀专家学者担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其章程组织运行、履行职责、开展活动。**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术分委员会推选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推选产生。**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权力机构，领导学校学术发展，审议学科专业设置与调整方案，评定学术价值和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负责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或受学校委托，对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并接受咨询。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期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遇有特殊情况可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临时组织召开。**

**第五十五****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和教学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主席**由校长担任。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办法，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撤销以及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

**批注 [146]:**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学部制改革工作实际及章程修订精简原则

**批注 [1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其他事项，负责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和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等工作。

**第五十六五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校领导、教学科研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授代表组成。教学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

教学委员会是研究、指导、接受咨询、审议和决策学校教学工作的组织，依照有关规定，审议学校教学发展规划、**专业设置和调整方案、教学经费预算和教学改革措施等重要事项，审议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以及教学管理制度，评审各类重大教学项目。**

**批注 [148]:** 依据：与教学委员会章程保持一致

**第五十七第六十条** 学校设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校领导、院士、教授代表、各教学科研单位院长（主任）、具有正高级技术职务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组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学术组织，根据评审条件和评审规则，负责审定教授（研究员）职务，评审、评议或推荐其他专业技术系列高级职务。

## 第六节 民主管理

**第五十八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

职工依法行使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学校依据教育部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制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则，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第五十九条** 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条** 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纽带，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校内其他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三条** 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是学校的咨询机构，负责对学校的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园建设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标注 [149]**: 依据: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咨询委员由学校担任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和政  
协委员的教师、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知名人士、学生  
代表、学校离任的主要领导和现任的学校主要领  
导、政府部门代表、杰出校友代表、理事单位代表  
等组成。发展咨询委员会主任由学校校长担任，发  
展咨询委员由学校聘任。

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依据发展咨询委员会章程开展活动。

批注 [150]: 依据: 章程修订精简原则

## 第四章 教职工

###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六十四第六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是指专职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

教师是学校办学活动的主体，应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坚定的职业信念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严格遵守职业行为准则，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批注 [151]: 依据: 《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第六十五第六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从事教育教学活动，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学校管理和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

待遇；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机会和条件；

(四) 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依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合理流动；

(七) 就处理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六第六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未经学校批准，教职工不得在校外兼职，任何人不得对外代表学校或以学校师生员工身份及其他职务身份签订合同（协议）；

(五)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七第七十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

**批注 [152]:** 依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学科研人员兼职的要求

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退职），退休（退职）后享受相应待遇；学校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服务。

## 第二节 人事管理

~~第六十八~~第七十一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用与岗位管理制度，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健全公开招聘制度、竞聘上岗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开展人事管理和人力资源配置工作。

~~第六十九~~第七十二条 学校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具有国际影响的科学家，造就学科领军人物和教学名师，培育优秀青年学者，建设技术支撑队伍。

~~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

~~第七十~~第七十三条 学校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岗位，依据岗位职责及任职条件公开招聘，择优聘用。

~~第七十一~~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制度、管理人员实行职员制度、工勤技能人员实行技能等级制度。

~~第七十二~~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教职工进行有计划地培养与培训，提升教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七十三~~第七十六条 学校实施岗位绩效工

批注 [I53]: 依据：与第七十二条“依法自主聘任各类人员”重复

资制度，稳步提高教职工收入。

**第七十四****第七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聘用、分配、评先评优和奖惩的依据。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和处分**。

**批注 [154]:** 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七十五****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建立以校工会为主体的健全教职工权利救济机构及相应的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批注 [155]:** 依据：教职工申诉处理工作实际，与学生申诉处理表述一致并与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相衔接

**第七十六****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行使申诉权。教职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 第五章 学生

###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第七十七****第八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

生是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主体。

第七十八第八十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据学校规定自主选择专业和课程；
- (二)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三)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发表学术成果、参加各类学术活动；
- (四) 依法依规参加社会服务，在校内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五)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和助学贷款；
- (六)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 (九)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第八十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批注 [156]: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四) 按规定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偿还贷款资金的义务；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六)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  
**第八十三条** 学员是指依照协议在学校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校与学员签订教育服务协议，学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学校制度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学校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 第二节 管理与服务

**第八十一**  
**第八十四条** 学校依法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学校以立德树人为已任，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开展“责任、诚信、成才”教育，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培养学生爱国、

**批注 [157]:**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批注 [158]:** 依据：思想政治教育部分提前至第二章，此处只讲学生管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敬业、诚信、友善的品行。

**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生学年综合考评制度，考评结果作为学生评先评优和进行奖励的依据。

**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校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学校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贷、助、补、减等方式予以资助。

**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八条** 学校关怀学生成长，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等服务。

**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课外活动进行指导和管理，提倡和支持学生开展学术、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和其他公益活动。

### 第三节 权益保障

**第八十七条第九十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与机制，维护

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十八条第九十一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生行使申诉权。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申诉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 第六章 投入财经与保障

### 第一节 经费来源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九十条** 学校接受政府财政拨款和补助性收入以及经政府物价部门核准，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

**第九十一条** 学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获取办学经费。

**第九十二条** 学校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学校的办学活动。

批注 [159]: 依据章程修订精简原则

### 第二第一节 财务管理

批注 [160]: 依据：工作实际及章程修订精简原则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其他多

种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学校依法拓展办学经费来源，争取社会合作与捐赠，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加教育服务收入，扩充事业发展资金。

**第九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公开与绩效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强化财务运行服务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九十四条** 学校开展节约型学校建设，开源节流，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对教学和科技创新的投入。

**第九十五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考核与监管体系，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完善相关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学校内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防范和管控经济活动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 第三第二节 资产管理

**第九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

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九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建立资产使用成本分担机制和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益。

第九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对外投资资产管理制度，依法行使投资者出资人权利，履行投资者出资人义务，保障投资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批注 [161]: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批注 [162]: 依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公司法》

#### 第四第三节 保障体系

第九十九条 学校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服务育人后勤保障体系，提升后勤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教学服务，为科研服务，为教职工和学生师生校园生活服务。

批注 [163]: 依据: 体现后勤三全育人的服务育人宗旨

**第一百九十九条** 学校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信息化建设、教学科研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技术现代化建设、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的需求。

学校开展信息化建设，逐步建成智慧校园，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支撑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现代化。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批注 [164]:** 依据：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教育部《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 第七章 外部关系

### 第一节 社会支持与监督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积极开展与中央政府部门、地方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根据需要，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和国内有关教育或科研的联盟和合作组织，广泛开展协同合作，促进学校与社会发展。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

学校信息。

第一百零五四条 学校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体系和问责机制，依法接受政府、社会、教职工和学生的监督。

##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一百零六五条 理事会是学校联合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建材建工、交通和汽车等行业大型骨干企业和事业单位为主体组成的非法人组织。

第一百零七六条 理事会是凝聚行业资源、开展社会交流的桥梁与纽带。学校与理事单位之间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促进学校与建材建工、交通和汽车等行业的密切联系，共同为国民经济、教育事业和行业发展服务。

第一百零八七条 理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 第三节 校友会

第一百零九八条 校友会是学校和校友发起设立、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一百零九一十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和获得学校名誉学位或荣誉职衔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发挥校友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联系和服务校友，关心校友发展，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提供帮助。

学校鼓励校友关心学校发展、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联谊组织，在学校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

第一百一十三条 校友会依据国家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 第四节 基金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学校设立，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学校接受机构、组织及个人捐赠的主体。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鼓励境内外机构、组织及个人捐资助学。

第一百一十五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一十六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税务、财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 第八章 校旗、校标、校徽学校标识、校花、校歌和校庆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校旗旗面为红色，校名字体为黄色，校名位于校旗中间区域。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校标为圆形，由学校名称和图案组成。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校徽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校花为梅花。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校歌为《卓越之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确定每年的5月27日为校庆日。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主色调由主体色谷黄色和辅助色灰白色、绀青蓝“一主两辅”组成，用于学校建筑、标识、标牌、出版物、网络等。

**批注 [165]:** 依据：学校校园命名、主色调及校花方案及学校办学实际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与终止，由举办者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章程草案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党委讨论审定。章程草案经讨论审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校长签发，报教育部核准。经教育部核准后，学校予以发布。

第一百二十三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章程如需修

订，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同意后修订。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校长办公会提议，经学校党委同意后修订。

章程修订案的审核程序依据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行为、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学校根据本章程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障本章程实施。

~~第一百二十五~~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二十六~~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